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文件

思财农〔2021〕63号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产业发 展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的通知

思茅港镇人民政府：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的通知》（普财农〔2021〕125 号）。下达思茅区 2021 年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资金 100 万元给思茅港镇人民政府，列入 2021 年“2130505--产业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工作要求：一是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的规定使用资金，请

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计划实施项目必须从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三是按照《普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意见》（普开办〔2018〕74号）文件要求，将资金分配结果、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告公示内容和方式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公告公示要留有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做到区、到乡（镇）、到村都有公告公示档案痕迹资料。

附件：1. 2021年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及配备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纪委、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思茅区审计局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5日印发
